

##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表制校務會議議程

- 壹、時間：115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30分
- 貳、地點：大成樓2樓校史室
- 參、主席：蔡校長來淑
- 肆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出席狀況
- 伍、會議議程：
  - 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  - 二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  - 三、介紹與會代表
  - 四、主席致詞
  - 五、教師會代表致詞
  - 六、家長會長致詞
  - 七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  - 八、報告事項：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
  - 九、提案討論：

### **提案一**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**案由：**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處措施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1122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（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）等校內章則，均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- 三、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原陳核鈞長同意後公布，依教育局來函規定，需提校務會議議決。

**擬辦：**

- 一、本次修正第 27 條  
原條文：本措施奉本校校長核可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 
修正後條文：本措施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二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布。
- 十、散會（   ：   ）